

四、另為因應國內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之現象，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未來恐無法由個人或家庭單獨負擔長期照護之費用，本部刻正規劃之長照保險制度，係採全民自助互助、風險分攤之社會保險方式，由政府、雇主及民眾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費，使國人獲得基本的長照保障，以減輕所有的失能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及財務負擔。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向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7）

黃委員對南向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是我國主要投資及出口地區，惟近年來其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經濟亦潛存下行壓力，致臺商赴陸投資及貿易減緩。
- 二、過去幾年東南亞及印度經濟發展快速，加以天然資源豐富、勞力充沛，政府基於整體利益考量，積極分散市場，避免我國投資與貿易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已加強推動我國與東南亞及印度實質經貿關係，簽署雙邊貿易、投資、貿易便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中小企業合作等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提升我與東協及印度經貿關係之層次與實質內涵。
- 三、為掌握東南亞及印度逐漸成長的內需市場商機，我國以當地大型流通網絡合作，提供中小企業出口客製化服務，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通路等創新作法，帶動 MIT 消費品行銷東南亞及印度；並根據其政經情勢發展、產業基礎、市場潛力等面向，選定潛在合作對象，建立海外生產新聚落，以創新商務型態，改變臺灣代工生產模式，提升我在產業供應鏈之主導地位。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3）

邱委員就近期所舉辦之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附近地區第二期土地相關權利人未受會議通知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為法定程序。預備聽證自 104 年 10 月 3 日起分別舉辦 24 場次會議，將邀請 2 萬餘名地主及土地相關權利人與會，該會議將由學者專家擔任主持人，以更客觀公正地蒐集各方對航空城用地徵收之爭議點，提送正式聽證會議討論。
- 二、為妥善籌辦預備聽證會議，本部於 6 月 10 日邀集立法委員、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行政單位代表召開籌備會議充分討論，確定將秉持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擴大通知參與會議對象，除土地所有人外亦增加土地相關權利人，並達成由學者專家擔任會議主持人之共識，期符合

「廣徵各界意見」、「擴大全民參與」以及「引進外部專業」等原則。

三、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第 832 次會議審訂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附近地區第二期特定區必須等到附近地區第一期產業專用區之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 60%以上時，始能啟動區段徵收作業。爰此，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因尚未進行第一期地區之開發，致無法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及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故桃園航空城預備聽證會議尚未邀請其相對關係人參加。未來桃園市政府如確認附近地區第二期之開發時間後，本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聽證作業。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8）

楊委員就主管機關是否應提高茶葉邊境抽檢機制抽驗比例，或藉訂定高額罰金來遏止黑心商人阻絕於境外，藉以多管齊下保障國人健康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04 年 9 月 29 日公布特威茶葉有限公司自印度輸入「TWG 洋甘菊茶」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依規定應辦理退運或銷毀，未流入市面。
- 二、食藥署因應 104 年 4 月起之茶飲原料農藥殘留事件，加強輸入茶葉之輸入查驗措施，自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產地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及印度之茶葉實施逐批查驗措施 6 個月。該 4 國為我國輸入茶葉產品之主要來源國（占我國茶葉進口量約九成）。
- 三、針對邊境通關查驗不符合的食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的抽驗機率，最高可提高至 100%抽驗；並責令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0）

許委員就近來臺灣電子產業陷入轉型困境與焦慮，建請政府應協助產業升級或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的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產業成長動能集中，出口及投資均集中於製造業，尤其是 ICT 產業，因此在全球化的經貿競爭浪潮、區域經濟的整合衝擊下影響相對深刻。若無法以國際化的思維、適時調整相關產業發展政策，則我國產業在全球上的發展必定受到限制。